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16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6月23日至27日，马普托  
临时议程项目7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与执行机制相关的拟议决定

### 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1. 在题为“关于 2014-2019 会议方案和相关执行机制的提议，” (APLC/CONF/2014/PM.2/WP.2)的文件和审查会议的第二次筹备会议对此文件的讨论基础上，审查会议同意建立以下机制，从而取代根据以往缔约国会议和审查会议所作决定设立的五个常设委员会：

- (a)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 (b)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 (c)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 (d)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2. 审查会议赞同最后报告附件[.....]所载的上述机制的宗旨、成员和任务。

3. 在作出关于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之后时期的执行工作支持机制的决定时，审查会议强调，这些决定在以高度合作的方式改善《公约》的工作管理方面十分重要，这些机制没有决策权，决策权明确是在缔约国会议和审查会议的所有缔约国手中，当选负责职位的人对缔约国负责，包括向缔约方通报其活动。这些机制的运行不会对缔约国产生额外的强制性费用。

4. 审查会议同意选举以下工作人员：

GE.14-05435 (C) 020714 040714



\* 1 4 0 5 4 3 5 \*

请回收 



(a) [---]和[---]，作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成员，直到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和[---]，作为该委员会成员，直到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结束。

(b) [---]和[---]，作为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成员，直到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和[---]，作为该委员会成员，直到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结束。

(c) [---]和[---]，作为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成员，直到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和[---]，作为该委员会成员，直到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结束。

(d) [---]和[---]，作为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成员，直到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和[---]，作为该委员会成员，直到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结束。

5. 审查会议商定，莫桑比克的恩里克·班泽先生阁下将继续担任主席，直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查会议还同意指定比利时大使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先生阁下担任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主席，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该次会议结束时为止。其后的主席将在缔约国的每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任期一年，任期从当选会议结束时开始，到其主持的届会结束时结束。

6. 审查会议商定，从 2015 年开始直到 2018 年底，每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将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第四次审查会议将于 2019 年底举行。审查会议同意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审查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提出的主办和主持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

7. 审查会议商定，每年将举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最好是在 4 月 30 日即提交透明度信息截止日期之后，这些会议可包括一个专题会议和一个筹备会议。这些会议不需超过两天，以便可在有关《公约》的会议或活动的同一周安排这些会议。审查会议同意在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会期不超过两天。关于缔约国和排雷中心之间达成的关于《公约》执行支助问题的 2011 协议条款，审查会议对排雷中心对闭会期间会议的不懈支持表示赞赏。

## 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报告附件[.....]

### 缔约国的执行机制的宗旨、任务、成员和工作方法

#### 一.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 宗旨

1.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宗旨是，加强各项努力，特别是《马普托行动计划》所列明的努力，以确保第 5 条尽快充分实施，同时承认实际执行中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
2. 该委员会将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其宗旨：向已经提交了关于“所有内有或怀疑内有杀伤地雷的所有雷区位置”和关于排雷方案及其结果等资料的缔约国提供反馈。此外，该委员会将确保——按照缔约国已商定的——“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在请求获得批准后继续保持合作接触。”

##### 任务

3.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以下工作：
  - (a) 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关于第 5 条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在第 7 条义务范围内和在第 6 条(国际合作和援助)下所作努力，必要时要求作出澄清，并以合作的方式就履行第 5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义务问题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支持。如有必要，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意见，并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提出最后年度结论和建议。
  - (b) 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之前编写并向缔约国提交对每一份第 5 条延期请求的分析，同时酌情考虑到缔约国第七和第十二届会议商定的关于分析程序的相关决定。
  - (c) 在批准任何延期请求后，就执行请求中所载承诺和关于其请求的有关决定问题，与有关缔约国保持接触。如有必要，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意见，并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提出结论和建议。
  - (d) 保持透明和负责，包括通过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 成员

4.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由来自四个缔约国的一个有代表性的小组组成，重叠任职两年，其中包括至少一个正处于第 5 条执行进程之中或在履行排雷活动后已经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的国家。

5.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每年从两年任期第二年的缔约国中挑选一名主席。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出文函并指导执行支助股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 工作方法

6.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可以借鉴第 5 条分析小组 2008 年确定的工作方法，包括通过以下做法：特别强调与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合作；如有必要，征求专家意见。委员会将力图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达成普遍协议。

## 二.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 宗旨

7.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宗旨是，协助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8.1 条下的承诺，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以支持和友好的方式，为履约提供便利。

8.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将以高度合作的方式改善《公约》工作的管理。该委员会的设立不会取代第 8 条的条款，也不会修改《公约》，其地位和特权将与《公约》其他机制等同。委员会没有决策权，决策权完全在于缔约国。

#### 任务

9. 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以下工作：

(a) 客观和非正式地审议对遵守《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载禁止事项的关切看来是否可信，如果是，则考虑采取任何适当的后续行动，使缔约国更好地了解有关情况。

(b) 如果适当，与所涉缔约国密切磋商，澄清有关情况，而且，如果根据评估结果，这种关切是可信的，则就所涉缔约国可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以确保《公约》牢固有效。

(c) 对于可信关切之案件，如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意见，并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提出结论和建议。

(d) 保持透明和负责，包括通过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 成员

10.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由主持该委员会的主席和来自四个缔约国的一个有代表性的小组组成，这四个国家作为委员会成员重叠任职两年。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出文函并指导执行支助股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 工作方法

11. 合作遵约事务委员会将力图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达成普遍一致。如有必要，委员会可征求专家意见。

## 三.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 宗旨

12. 在缔约国为援助受害者问题所奠定的坚实基础上，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宗旨是，加强和推进受害者援助工作，特别是在其管辖范围内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内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

13. 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委员会将确保在《公约》本身的框架内就援助受害者的各个有关方面的现有讨论之间取得平衡，并将关于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保障其权利的讨论带到就有关问题进行辩论的其他论坛。

### 任务授权

14.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以下工作：

(a) 以合作方式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支持，帮助它们履行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下的各项承诺，与有关缔约国磋商，提出意见，并协助这些缔约国让他人知道自已的需要。

(b) 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如有必要，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提出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挑战，以加强受害者援助。

(c) 采取其他相关举措，促进关于加强受害者援助的方法和途径问题的讨论并确保地雷受害者的福利。

(d) 在相关论坛上，借助于缔约国就援助受害者问题达成的广泛谅解，提高人们对于在更广泛的领域内(例如保健、残疾与人权、发展、减贫和就业)解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保障其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

(e) 保持透明和负责，包括通过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 成员

15.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将由来自四个缔约国的一个有代表性的小组组成，重叠任职两年。委员会每年从两年任期第二年的缔约国中挑选一名主席。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出文函并指导执行支助股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 工作方法

16. 委员会将借助国际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并使其作为常驻观察员参与工作，并请其他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临时参与。委员会将力图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达成普遍协议。

## 四.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 宗旨

17.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宗旨是，协助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第 6 条，缔约国重申，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是一项共同承诺。

### 任务

18.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以下工作：

(a) 促进《公约》下的合作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或鼓励在日内瓦或其他地方举办关于合作和援助问题的多边、区域或国家对话。

(b) 便利促进寻求援助缔约国与有能力提供此种援助的缔约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使用信息交流工具(例如，“伙伴关系平台”)。

(c) 与缔约国设立的其他执行机制协调，以促进和加速全面执行《公约》。

(d) 如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意见，并酌情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提出结论和建议。

(e) 保持透明和负责，包括通过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 成员

19.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将由来自四个缔约国的一个有代表性的小组组成，重叠任职两年，包括一个受影响的缔约国和一个提供支持或援助的缔约国。委员会每年从两年任期第二年的缔约国中挑选一名主席。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出文函并指导执行支助股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 工作方法

20.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可参考国际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意见并使其参与工作，并请其他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临时参与。委员会将力图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达成普遍协议。

## 五. 协调委员会

### 宗旨和任务

21. 协调委员会是一个协调机构，没有实质性决策能力。其任务是协调从缔约国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工作。委员会还将履行与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商定的执行支助股的问责制相关的责任。

### 成员

22. 协调委员会将由主席、就任前一年的候任主席、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成员、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成员、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成员、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成员。

### 工作方法

23. 按照过去惯例，协调委员会将邀请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雷运动和排雷中心担任常驻观察员。委员会将力图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达成普遍协议。

## 六. 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主席

24. 主席的任务是开展以下工作：

- (a) 主持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
- (b) 主持闭会期间会议。
- (c) 主持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 (d) 主持协调委员会。

(e) 与协调委员会磋商，就以下问题起主导作用：任何与实现《公约》的目标相关但不与上述委员会的任务相关的问题，包括与第 4 条下的销毁储存相关和与《公约》第 3 条所载的例外情况相关的透明度问题。

(f) 促进实施《公约》及其规范和、普遍加入《公约》和接受其规范，包括在相关多边和区域论坛，以及在国家层面。

(g) 率先努力调集充分资源，资助执行支助股的活动。

(h) 促进缔约国建立的所有结构之间的协调。

(i) 提议一组新的任职官员，供下一届缔约国会议议定。拟议任职官员应具有区域平衡性，而且应平衡代表以下缔约国：正在履行《公约》主要义务的缔约国、有能力提供资金或其他援助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

(j) 如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一份初步报告；亦可酌情利用闭会期间会议，作为一个论坛，讨论感兴趣的具体议题。

(k) 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提出一份活动最后报告并酌情提出结论和建议。

(l) 任何其他有关事项。

## 七. 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

25. 除《公约》条款外，审查会议同意，按照缔约国会议“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任何事项”的任务，这些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可以审议：

(a)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b) 延长清除地雷最后期限的请求。

(c)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如有)。

(d)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e)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f) 任何其他有关事项。

(g) 按照2010年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执行支助股的报告，审定报表和工作计划/预算。

26. 审查会议商定，缔约国会议将继续作为一个论坛，供负有《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报告有关执行的进展情况，在这些会议期间，其他缔约国以及《公约》的其他行为方，包括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禁雷运动有机会提出评论和意见。

## 八. 闭会期间会议

27. 闭会期间会议是非正式会议，不需超过两天，以便可在有关《公约》的会议或活动的同一周安排这些会议。

28. 闭会期间会议可包括一个专题会议和一个筹备会议：

(a) 专题会议将对主席提出的当前问题和挑战进行互动讨论。

(b) 根据主席的提议，筹备会议将处理与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相关的任何问题。

29. 在这些会议期间，缔约国以及《公约》其他行为方，包括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禁雷运动有机会提出评论和意见。